

# 吉林省统计局文件

吉统字〔2024〕39号

## 关于修订《吉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申报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统计局，各县（市、区）统计局（分局），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我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报工作，优化统计调查项目  
申报流程，进一步提高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效率，现将修订后的《吉  
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规范》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2020年印发的《吉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规范》（吉统  
字〔2020〕36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规范

吉林省统计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 吉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规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按照国家《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吉林省地方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行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吉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报工作，提高我省项目申报与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科学合理地配置统计资源，减轻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吉林省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省统计局机关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的申报工作。

### 一、统计调查项目的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章统计调查管理第十一条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

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 二、统计调查的种类

统计调查项目按重要程度分为重大统计调查项目、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和一般统计调查项目。

重大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各种普查，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需报经国务院批准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是指新增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各项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反应国情国力的一次性调查项目。

一般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项目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内容没有变动需要延长期限的；

（二）对已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幅度较小的；

（三）在国家统计调查或省统计调查项目基础上补充少量统计指标的统计调查项目。

省级及其以下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按重要程度分为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和一般统计调查项目。

## 三、申报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省统计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新建的统计调查项目、修订现行统计调查项

目、对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进行补充修订的项目、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行的统计调查项目。

涉密统计调查项目，按保密规定执行。

#### **四、申请条件**

（一）统计调查项目的新建或修订要有充分的依据、明确的调查目的、合理的资料用途和服务对象。

（二）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与现行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主要指标数据不能通过现有统计调查项目或行政记录加工整理获得。

（三）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方法、组织方式、报表设计、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要科学合理、规范。

（四）有充足的基层统计调查力量和必要的经费保障，不会给被调查对象造成过重负担。

#### **五、统计调查项目属性**

统计调查项目分为“新建”和“修订”两种，申报统计调查项目需首先明确申报项目的性质。

新建项目包括：

1. 由本单位新建，从未经过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
2. 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实施的项目。
3. 经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由上级主管部门部署实施，本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上级主管部门制度（方案）的指标、表式、内容、调查范围、调查频率等进行补充完善的项目。

修订项目包括：

1. 经本级统计机构批准实施，在有效期内需要对制度（方案）的指标、表式、内容、调查范围、调查频率等进行修订的项目。

2. 省统计局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在国家统计局的组织下，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年定报制度的指标、表式、内容、调查范围、调查频率等进行补充完善的项目。

## 六、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应一次性规范报送如下材料，材料不全则不予受理。

### （一）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

1. 项目申请单位应向项目审批单位提交有文号的正式公文，并加盖单位公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文件标题为“XX 委办厅局关于申请审批 XX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的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请文件标题为“XX 统计局关于申请审批 XX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的请示”。文末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见附件 1）。

2. 公文附件包括：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XX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XX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可公开的主要内容、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委托调查项目应附项目委托书。新增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填报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评估表。

3. 多单位联合申请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文件需联合发文，文件要求与单独申请一致。

## **(二)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

按申请表内各项内容如实填写，填写要全面、规范，不得空项。

项目（制度）名称：应填写规范化的统计调查制度或统计调查方案全称，与申请文件标题及附件制度（方案）名称一致。

申请单位：应填写规范的单位全称，不得填写简称和内设机构名称。联合报送的须填写所有单位名称，加盖所有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应填写签发此制度或方案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不能空项；联合报送的统计调查项目须由所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发。

## **(三)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的试点报告**

新建或修订的重要统计调查项目需填写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评估表（见附件3）。

制度（方案）名称：与申请项目名称相同。

报表名称：测试评估的所有报表应逐一列出。

试填对象、测试评估方法、测试评估情况及专家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根据试填报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形成统计调查项目试点报告。

## **(四)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

申报统计调查项目应提供规范完整的统计调查制度(方案)。内容包括:统计调查制度封面、报表调查制度依据、目录、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主要指标解释和附录等相关内容。相关版式需按附件4要求进行规范排版。

1. 对上级统计制度进行补充完善的统计制度不能与原统计制度相矛盾,不能变更原统计制度指标的名称;增加的报表,不能使用原统计制度中已有的表号,表号应带有地方标识。

2. 主要指标解释为统计调查制度中涉及到的相关指标,指标解释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3. 新建统计调查项目,应在制度名称上注明所辖地域名;统计报表不能使用上级制度现有表号、表名,表号自定。

#### **(五) 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

新建项目或对原有项目进行修订的调查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 **(六)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

各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单位或部门,需有本单位本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所建立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与统计调查上报材料一同上报。

### **七、申请程序**

(一) 申请材料获取:申请表可在吉林省统计局官网(网址:<http://tjj.jl.gov.cn>) 下载。

(二) 申请人填写《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三) 申报：通过公文流转向省统计局申报。

(四) 申报材料：根据此规范要求一次性提供完整规范的材料。提供申报材料时，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 Word 格式电子版，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要一致，不得留有修改标记。

## 八、其他

(一) 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按其批复的有效期执行。超过有效期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修订时，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二)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印制

封面：对上级制度（方案）进行调整的项目，制度名称可沿用原制度（方案）名称；封面下方注明“XXXX（上级单位全称）制定”、“XXX 委办厅局补充、印制”。在总说明最后注明“本制度中 XXXX 补充的报表及指标内容由 XXXX 负责解释”。

县级以上统计局、部门自建统计调查项目，封面下方注明“XXXXXX 制定”。在总说明中注明“本制度由 XXXX 负责解释”。

(三) 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具体规范如下：

表 号：地方表号

制定机关：XXX 委办厅局（制度制定单位全称）

批准文号：审批单位批复文号

有效期至：按批复文件规定填写

除以上四项外，可根据需要增加文号（布置此项制度或方案的文号）、批准机关等。

（四）经批准的统计报表制度（方案）正式印发后，要按照要求将完整的制度（方案）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材料报送审批机关存档。

附件 1

# XX 委办厅局文件

XX 字〔XXXX〕XX 号

签发人：XXX

---

## 关于申请审批 XXX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的 函（请示）

XX 统计局：

XX

- 附件：1.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2. XXX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  
3. XXX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主要内容（用于公开）  
4. 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  
5.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  
.....

XX 委办厅局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

XX 委办厅局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印发

---

附件 2

编号: ( 2 0 XX ) XX 号

##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吉林省统计局制定

2024 年



## 二、项目可行性论证

**新建项目：**1. 立项论证，阐明项目是否符合本单位职责分工，是否有明确的立项依据、统计目的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2. 调查内容论证，阐明统计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主要指标、数据报送和使用、组织方式等是否科学可行；3. 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是否能够满足调查需要；4. 专家论证，阐明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经外部专家评审，评审是否通过；5. 比较论证，阐明是否与国际、国内同类调查具有可比性。

**修订项目：**1. 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和必要性；2. 修订主要内容说明，包括报表、指标、方法、分类、数据来源、资料使用、经费来源和分配等内容的修订；3. 影响分析，阐明修订对调查工作量以及数据的影响等。

### 新建（修订）XX 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一）立项（修订）论证

阐明项目是否符合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修订）背景、依据和必要性，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统计资料的来源等。修订的项目需要阐明原制度审批情况和批准文号。

#### （二）调查（修订）内容论证

1. 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概述。包括统计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主要指标、数据报送和使用、组织方式等是否科学可行，使用的统计分类、数据传输方式等。

2. 统计报表情况。如修订，需列明新增、删除及重组报表详情。

3. 统计指标情况。如修订，需列明新增、删除指标详情。

4. 统计调查范围。如修订，需说明变化。

5. 统计调查频次。如修订，需说明变化。

#### （三）调查经费论证

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

#### （四）其他相关论证

1. 专家论证，阐明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经外部专家评审，评审是否通过。

2. 比较论证，阐明是否与国际、国内同类调查具有可比性。

3. 修订的项目需阐明修订对调查工作量以及数据的影响等。

### 三、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对象和范围、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组织方式、统计资料报送和公布等相关内容。

#### XX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主要内容

##### 一、调查目的

包括制定本制度（方案）的目的、意义等内容。

##### 二、调查内容

包括本制度涉及的主要调查方面及主要调查指标等内容。

#####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指接受调查的各类单位的总称，调查范围一般指全省（区、市）或特定行政区域。

##### 四、调查方法

包括调查采用的全面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从现有统计调查中收集数据或只有综合要求的制度，请对收集数据方法予以简要说明。

##### 五、组织方式

包括本制度组织实施单位，由谁负责收集整理数据，数据采用什么方式上报等内容。

##### 六、数据发布

包括调查结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什么方式公布，如年鉴、报告、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的方式。不公布结果的，请予以原因说明。

### 附件 3

### 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评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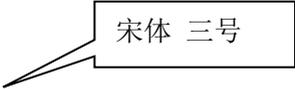
制度（方案）名称		
报表名称	1	
	2	
	3	
	...	
试填对象	企业法人____（个） 事业法人____（个） 机关法人 ____（个） 社团法人____（个） 产业活动单位____（个） 个体经营户____（户） 居民住户及个人 ____（个） 其他____（个）	
测试评估方法		
<b>测试评估情况</b>		
测试评估内容	意见及建议	意见采纳结果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上报时间		
上报频率		
上报方式		
审核关系		
统计指标 （按具体指标列示）		
其 他		
<b>专家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b>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需提供试点报告）		

标题：宋体 一号

# XXXXX 统计报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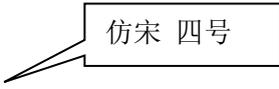
XX 委办厅局制定/联合制定  
(XXX 委办厅局补充、印制)  
20XX 年 X 月

仿宋 三号



宋体 三号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仿宋 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目 录

黑体 三号

宋体 五号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XXXXXX表（XXX表）	.....3
四、主要指标解释	..... 7
五、附录	

调查制度的版芯的尺寸见左方及下方标尺。

←----- 16.6cm -----→

黑体 三号

## 一、总说明

宋体 五号

- (一) .....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目的意义)。
- (二) .....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统计对象和范围)。
- (三) .....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主要指标内容)。
- (四) .....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
- (五) .....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调查方法、组织方式和渠道)。
- (六) ..... (说明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范围，内容，频率、方式)
- (七) ..... (说明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是否能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以及共享方式)
- (八) .....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其他需要阐明的问题，如调查结果的提供使用范围等内容)。
- (九) ..... (说明本调查项目由 XXX 负责解释，本制度中 XXXX 补充的报表及指标内容由 XXXX 负责解释)。

总说明的内容可根据统计调查项目的需要增加适当内容。

## 二、报表目录

黑体 三号

宋体 小五号

0.25 磅线

1 磅线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XXX 表	XXXXX 表	年报	XXXXX	XXXXX	XXXXX	5



## 四、主要指标解释

黑体 三号

黑体 五号

宋体 五号

1. XXXXXXXX: XX。

.....

## 五、附录

### (一) 主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611	食品、饮料、烟草批发业	632	图书报刊批发业
6111	其中：粮食、食用油批发业	633	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业
6117	烟草及其制品批发业	639	其他类未包括的批发业
612	棉、麻、土畜产品批发业	641	食品、饮料、烟草零售业
613	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批发业	6411	其中：粮油食品零售业
614	日用百货批发业	6412	副食品零售业
615	日用杂品批发业	642	日用百货零售业
616	五金、交电、化工批发业	6421	其中：百货零售业
617	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业	6422	文化体育用品零售业
621	能源批发业	643	纺织品、服装和鞋帽零售业
6211	其中：石油及制品批发业	644	日用杂品零售业
6212	煤炭及制品批发业	645	五金、交电、化工零售业
622	化工材料批发业	647	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业
623	木材批发业	648	图书报刊零售业
624	建筑材料批发业	649	其他零售业
625	矿产品批发业	6491	其中：家具零售业
626	金属材料批发业	6494	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零售业
627	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6495	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零售业
628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	671	正餐
6281	其中：汽车批发业	672	快餐
629	再生物资回收批发业	679	其他餐饮业
631	工艺美术批发业		

黑体 三号

宋体 三号

1 磅线

0.25 磅线

宋体 小五号

0.5 磅双线